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促进企业发展，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本公司同意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担保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各自为对方的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为对方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，协议有效期三年。

以上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让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同意将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进行出让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办理出让事宜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 14: 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详情请查阅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6 日